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31,009.98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18,867.93 元（不含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49,877.91 元置换上述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7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5,400.31	15,400.31	德才高科	青岛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6,901.10	德才装饰	青岛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48,800.59	德才装饰	青岛
合计		75,301.41	71,102.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331,009.98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31,009.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54,003,100.00	53,287.00	53,287.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00.00	12,277,722.98	12,277,722.98
合计		223,014,100.00	12,331,009.98	12,331,009.98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798万元（不含税），扣除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已经收取的承销及保荐费5,523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5,118,867.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33,962.26	1,933,962.26
3	律师费用	1,084,905.66	1,084,905.66

4	信息披露费用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118,867.93	5,118,867.9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49,877.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31,009.9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18,867.93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4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31,009.98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18,867.93 元（不含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49,877.91 元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和信专字(2021)第000314号《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314号。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4 号《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款项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